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8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2日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精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不见面审批(服务)”品牌,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优化政务服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推动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提升一体化政

务服务平台能力,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创新政务服务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核验、告知承诺等方式,再造业务流程、优化服务方式、拓展办事渠道,推进“两个免于提交”“两个转变”(凡本省各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一网通办”从关注政务服务“单一事项”向企业群众关注的“一件事”转变,从“能办”向“好办”“智办”转变),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全面落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同步支撑“跨省通办”。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跨省通办”事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确定了140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逐项明确事项名称、应用场景、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实现时间。省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相关国家部委,确定“跨省通办”事项业务模式、推进路径、责任处室、完成时限,并提出业务需求,省政务办做好相关支撑。〔牵头单位: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

(二)持续推动长三角“一网通办”。编制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办事指南,实现基本信息、办事情形、办事条件、办事材料相对统一。建成长三角地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共享,实现数据互

联互通。推出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APP“无感漫游”应用,实现长三角地区异地服务推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允许符合条件的一体化示范区内企业在企业名称和住所中标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字样。开展“一址多照”登记,允许一体化示范区内企业在同一登记管辖区域内开展“一照多址”试点。(牵头单位:省协调办、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三)与合作地区探索建立“跨省通办”机制。深化我省对口帮扶支援合作工作,与陕西、贵州、青海、新疆、西藏、辽宁等省区探索建立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机制,梳理一批“跨省通办”事项。支持在淮海经济区、苏皖合作示范区等先行先试,打造区域“跨省通办”样板。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在共建合作的基础上,深化政务服务合作,定向建立跨省、跨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机制,服务保障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四)编制“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梳理编制“省内通办”事项清单,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分批向社会公布,明确实现时间、应用场景、办理方式等,2021年年底基本实现所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省级部门牵头负责,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办理条件和环节,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在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的基础上,精细化拆分“省内通办”事项业务办理项,梳理最小颗粒度办事情形,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五)推动“一件事”省内通办。按照业务协同、高效办成“一件事”标准,打通“一件事”审批链条上的业务系统,逐步推进审批结果电子化,拓展政务

服务领域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应用,减少纸质材料,逐步实现更多高频“一件事”全程网办。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一件事”省内通办。(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六)开通线上服务专区。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建设规范》要求,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开通“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服务专区,作为事项办理总入口、总枢纽、总支撑。升级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现通办事项业务办理项标准化、业务表单精细化、申请材料规范化,实施动态调整,提升业务精细化管理能力。对接国家和各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实现“一口申报”。推动“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延伸,不断增加办理事项,再造服务流程,提升移动服务办事深度和广度。(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七)开辟线下服务专窗。原则上在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服务专窗,对各类单独设立的专窗进行整合,接入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平台,提供综合收件、转办、发证、咨询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地区根据不同通办事项的业务情形,融合“一件事”服务、企业服务专区等,开辟“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企业服务专区,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涉企服务。明确专窗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建立异地办理服务规程,完善授权信任机制,打造线上线下一体联动、深度融合的服务体系,实现同一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鼓励各地将“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向开发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向自助终端部署,实现“就近办、多点办”。(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各设区市)

(八)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用户为中心,集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用户空间、EMS、消息中心、“好差评”等,提供统一服务,强化“全程网办”支撑能力。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材料审查、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机制,相关业务系

统开放端口与统一受理平台实现双向对接,统一收件调度,提升“异地代收代办”支撑能力。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市县各自整合碎片化、条线化的政务服务系统前端受理功能,建立统一受理平台,实行受审分离;建立多地协同办理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增强“多地联动”能力。升级江苏政务服务移动端,实现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并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九)加强政务服务大厅能力建设。基于全省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和统一受理平台体系,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政务服务移动端、“苏服码”系统,建设全省统一大厅服务系统。全省统一分配办件编号,实时汇聚预约、取号、排队、收件、受理、办结、“好差评”等数据,实时监测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运行状态。完善“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物流和支付渠道,明确专人专岗工作职责,配齐相应办公设备。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十)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客服体系。依托全省12345热线服务体系,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及移动端开通统一入口、分级运营的人工客服通道,并建设智能客服子系统,优化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处理机制。构建统一的咨询投诉体系,建设省智能客服平台,基于AI技术,实现语义转换、机器人智能问答、智能办事指南关联推送等服务,提高咨询问答的精准度,提升用户体验感。升级“好差评”系统,从查询精准度、引导便捷度、申报易用度等方面,及时发现企业群众办事中的痛点堵点,逐项整改优化,制定用户体验指标体系,定期评估考核,及时迭代修订。(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十一)提升数据共享应用能力。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以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枢纽,联通国家和各设区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政务服务平台。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全面向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供给数据,可通过数据核验的证照和信息一律不得

要求办事人提供。依托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异地代收代办”、电子证照核验等数据共享和服务接口。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各地各部门产生的电子证照100%接入电子证照库,细化应用场景,推动跨区互认共享。建设全省电子印章统一签验平台,提供统一接口,为各地各部门电子印章应用提供互认验证服务。推动电子签名(面向自然人)系统建设,探索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十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业务流程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推进江苏政务服务网与省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办事前、办事中信用核查,办结后结果公示。对信用良好的个人和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在办事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的,撤销相应审批服务结果,并将提交虚假材料行为纳入其信用档案,加强信用监管。(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协调办负责“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整体工作推进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表、路线图,组织推动工作落实。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加强与国家对口部委沟通对接,及时了解清单事项具体政策和要求,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加强法治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聚焦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流程优化再造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不相适应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细化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规则标准。针对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政策。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系统和数据支持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区要积极探索告知承诺、异地委托授权等方式,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三)加强宣传推广。扎实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工作宣传,充分利用江苏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以及各类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相关政策及应用,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体会到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的“好差评”工作,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苏企通”“12345”热线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省协调办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等,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分工

附件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分工

(共 140 项)

一、2020 年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58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教育厅
2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教育厅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公安厅
4	应届毕业生活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省司法厅	
5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23	不动产抵押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24	排污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省生态环境厅	
25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6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7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8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省税务局
29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30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3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3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3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
3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
36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
3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3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3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5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8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医保局	
49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航空安全员执照,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	
50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省邮政管理局	
51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省邮政管理局	
5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省邮政管理局	
53	国产药品再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54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55	执业药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56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57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58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二、2021年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4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省残联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省司法厅	
12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税务局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7	领取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至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2	社会保障卡补卡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3	社会保障卡换卡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换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 厅	省公安厅、省 民政厅、省卫 生健康委、省 市场监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省卫生健康委	
51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
6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省医保局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省林业局	南京海关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省邮政管理局	
66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省邮政管理局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省邮政管理局	
68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69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0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2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残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三、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 省医保局)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注:1.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部委的统一部署,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逐项明确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业务模式(“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

2.对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请相关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协调办。